

綜合班晚自習申請書

114 年 9 月 1 日

- ____年____班（座號：____）學生____，建請學校夜間（下午五時至九時）開放教室，供子女晚自習。家長願遵守校方以下規定：
- 一、不得無故缺席、或有違反校規的不當行為（如遲進教室、隨意離開座位、使用手機、聊天講話、傳紙條、看課外書等），**違規行為經巡堂老師或輪值家長糾正累積 2 次者，取消晚自習資格。**若晚自習因故要請假，則須提前告知教務處，並填寫請假單。若學期中需申請退出者，日後不得再申請加入。
- 二、家長能於晚自習時間下午 6：20 至 9：00 輪流到校督導學生（勿委由子女代理），輪值表由教務處排定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本表下面註明。
（若家長有兩次未能到校督導，則該生自動退出晚自習。）
- 三、晚自習期間由輪值家長管理班級秩序與安全，學校輪值人員協助照應。
- 四、實施時間自 **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** 開始至 **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** 結束。
- 五、晚餐由家長送餐或由學校委外訂餐，家長送餐請放在警衛室【綜合班】籃子內，學生不得外出購買，違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若由學校委外訂餐（便當 80 元/天）。
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是否留校自習 要留請畫○ 不留則打 X （至少要留 3 天）					
是否訂便當 需要請畫○ 不用則打 X	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；（手機）_____

輪值需求：（請註記星期幾不能排）_____